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租赁”）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为36个月。

交银租赁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，公司与交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方名称：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、29楼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赵炯
5. 注册资本：1400000.00万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94171074
7. 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，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，同业拆借，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境外借款，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，经济咨询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. 交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1. 承租人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2. 出租人：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3.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4. 租赁物：公司自有设备等资产
5. 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
6. 租赁期限：共 36 个月，自起租日起算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，实际融资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，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，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审批及授权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租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